

爱你执着 怎舍你离开?

——一个残疾弃婴的幸与不幸

□晚报记者 王晨
实习生 钱月芹 文/图

核心提示:

有一个女婴，由于残疾，11年前被亲生父母狠心抛弃，全然不顾她无助地哭泣；有一个家庭，11年前捡到这个女婴如获珍宝，取名金环，全然不顾家庭贫困，生活举步维艰；有一群陌生人，2年前发现了这个既不幸又幸运的女孩，爱心接力自此不息。

引子

截至8月15日，金环住进医院已经3个月了。由于臀部长期以来磨损导致的溃烂十分严重，她总是以“小豆芽”的姿势躺着，但她从没在人前哭过。躺在病床上的金环略显虚弱，身旁堆满了好心人送来的娃娃，床头柜上，几朵鲜花在矿泉水瓶做成的简易花瓶里怒放。平时，金环总是一边静静地望着围绕在自己身边的或熟悉或陌生的人们微笑，一边拿起彩笔在纸上认真地勾勒出一朵有着笑脸的花，金环说这是张倩老师（长期帮扶金环的爱心人士之一）教她的。画好后，她总会羞涩地告诉大家：“看，这幅画是我画的。”

被弃村头 幸遇好心人家

11年前的夏天，川汇区李埠口乡苑庄村村头空地上躺着一个女婴。村民苑立山的母亲听说后慌忙跑去看，当她打开小包裹，发现女婴的脐带还在，心地善良的她便把女婴抱回了家。“把小金环抱回家不久，就下了一场大雨。如果不抱回来，她肯定得淋坏。”苑立山说。

这个女婴的到来给苑立山全家带来了莫大的欢喜，苑立山的母亲特意给女婴取名金环，意思是她是一枚金子，降临在自家。

当苑立山的母亲给金环洗澡时，发现她脊柱上有个乒乓球大小的疙瘩，经医生诊断，金环患的是脊椎膨突。虽然十多年来全家人对她呵护备至，但由于病情严重，无钱医治，如今金环的双腿却无法正常行走，大小便失禁，臀部的褥疮溃烂情况严重。

8月22日下午，备受关注的许云鹤不服一审判决上诉案件，在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开庭。

事情还得从两年前说起。2009年10月21日，在天津市红桥区红旗路，天津市民许云鹤与王秀芝老太太之间发生了纠纷。年近70岁的王秀芝老太太称自己被许云鹤驾车撞倒在地；许云鹤则认为自己并没有撞人，他主动停车，下车搀扶，是助人为乐。2011年6月16日，天津市红桥区法院一审判决许云鹤赔偿王秀芝10.8万余元。最终，许云鹤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庭审现场，当事人双方争论的焦点在哪里？该案又为何会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庭审现场，双方对事件描述大相径庭

在8月22日的庭审现场，当事双方对两年前事件发生时的一幕进行了描述。

许云鹤说，2009年10月21日，他行驶在天津市红桥区红旗路最左面的车道，这时一名老太太横跨半条马路来到中间的护栏，在跨越护栏时被护栏绊了一下，一下子摔倒在地，就倒在他的车前。

许云鹤称，当时他将车停下，下车搀扶老太太，没想到一碰老太太，她就直喊疼。于是，许云鹤拨打了120。后来，老太太说要借电话用，当许云鹤把电话借给她时，她在电话里说自己被车撞了，让人赶紧来。

据许云鹤介绍，老太太的女儿赶



爱心人士辅导金环写字

金环的爸爸苑立山是个单身汉，爷爷奶奶都已近80岁，全家靠苑立山外出拾破烂糊口，但是这个家庭却没有因为贫困而舍弃金环。11年来，苑立山整天带着金环四处求医，希望她能在自己身边留得更久些。

2009年11月8日，一群爱心人士在川汇区李埠口乡敬老院，看到金环的父亲苑立山骑着一辆破旧的三轮车载着9岁的金环去领一些过冬的衣物，金环那无助的眼神，深深刺痛了这些爱心人士的心。

经多方了解，他们得知，多年来，苑立山拾破烂的时候经常把金环带在身边，金环在摇摇晃晃的三轮车上度过了她的童年。虽然已经到了上学的年龄，但金环却由于生活无法自理

不得不一直呆在家里。“她大小便都无法自理，上学也是给大家增加负担。”苑立山说，金环的病是她求学的一大阻碍，他不想给学校添麻烦，所以金环上学的事就一直耽搁着。

爱心接力 关爱无边

据悉，从敬老院回来后，金环那无助的眼神一直在那些爱心人士的脑海中回放。他们感叹，父母给了她生命，却不愿抚养她；上天给了她美丽的容颜，却剥夺了她作为女孩应有的尊严；魔鬼给了她疾病，却让她没有感知病痛的知觉神经；不能上学的她承受着孤独，没有玩伴的她沉默少语，有些还躲着她，用异样的眼光看她……爱心人士王新辉决定为金环成立帮扶小组，对其长期帮扶。他说：“我们一

定要帮这个孩子！”

帮扶小组约定每周六固定到金环家辅导她学习、画画、做手工，给她做心理辅导。红十字日当天，红十字会工作人员还特意给金环家送去了食用油、大米等生活物品。看到越来越多的好心人帮助自己，金环的脸上也多了笑容。

2010年2月初，回民小学语文教师张倩加入到帮扶金环的队伍中。“她最喜欢上美术课，最爱画小动物。金环一星期写两本（小字本）字，认字差不多达到了一年级小学生的水平。她很聪明，给她布置的作业，她完成得很好”。

在爱心人士的热心帮助下，金环学会了写字、扎头发，性格也一天天

开朗起来。金环还交到了好朋友，采访当天她骄傲地告诉记者，自己有5个好朋友，“晴晴、婷婷、肖雅、文亚、文文，一共5个！”金环说这些的时候声音大了好几个分贝，在场的所有人都能感受到金环发自内心的快乐。

“我眼睛睁不开，我会死吗？”

2011年5月14日下午，夏雨、阳光（网名）、何艳红、张倩、王新辉等爱心人士来到金环家中，看到金环无力地躺在院子里，脸色苍白，他们赶紧招呼苑立山收拾东西送金环去医院。

入院后，医生为金环做了全身检查，诊断结果为脊髓膨突、毒血症。为金环输血的时候，爱心人士周智华将从冷柜里取出的血浆袋放在自己肚子上捂热后才交给医生。在金环生病住院的日子里，这些爱心人士经常到医院看望她，并为其唱歌跳舞，变着法逗她开心。5月26日，得知金环高烧至40.2摄氏度，医院下达了病危通知书，他们陆续赶往病房。“我的眼睛睁不开，我会死吗？”听了金环的这句话，不少人忍不住泪流满面。那天，他们一直陪伴金环到深夜，直至金环的病有所好转。

“金环姐姐加油！”

金环住院期间，有很多好心人闻讯赶到医院看望她，并为其带来礼物，鼓励她坚强起来，战胜病魔！其中，有我市市民，也有外地网友；有机关干部，也有下岗工人；有退休的老人，也有幼儿园的孩子；有相识的，也有陌生的。

在金环病床旁，记者看到一份特别的礼物——回民小学的学生听到老师张倩讲述金环的病情后，为金环折的一堆祝福纸鹤。每个小纸鹤上都有一句给金环加油的话：“金环姐姐早日康复！”“金环加油！”这些学生还自发到医院看望金环，陪金环说话，逗金环开心，帮助她暂时忘记病痛。

记者了解到，救助金环的爱心募捐活动自5月14日开展以来，苑立山已收到社会各界爱心人士的捐款31000余元。目前，金环的病情虽暂时得到了控制，但仍不乐观。

天津“许云鹤案”二审引发社会关注

扶人还是撞人，成庭审焦点

到现场后，直接表示让他“拿8万了事”。一年多后，老太太到法院起诉了许云鹤，要求赔偿医疗费等16万余元。

而事件的另外一方王秀芝老太太的说法则与许云鹤的说法大相径庭。

在法庭上，王秀芝回忆了当天的详细情况。她说，当她爬过中心护栏时，看见许云鹤的车飞快地开过来，于是就站在护栏旁边准备躲避一下，没想到车子还是撞到了自己的腿部，自己被撞弹起后，趴在车前部，又摔倒在地上。

医院检查结果表明，王秀芝右胫骨平台骨折、右膝内外侧半月板损伤。

双方各提出两项诉讼请求

2011年6月16日，天津市红桥区法院一审判决许云鹤赔偿王秀芝10.8万余元。

法院判决理由是：不能确定小客车与王老太身体有接触，也不能排除没接触。假设双方并未发生碰撞，原告自己摔伤，但被告在并道后发现原告时距离原告只有四五米，在此短距离内作为行人的原告突然发现车辆向其驶来，必然会发生惊慌错乱，其

倒地定然会受到驶来车辆的影响。

一审判决称，王秀芝因跨越中心隔离护栏属违法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不可推卸的责任，但许云鹤也要承担40%的民事赔偿责任。

许云鹤难以接受法院假设自己“惊吓”到王老太的判决理由，更加难以接受10余万元的罚款数额，因此提起上诉。

在二审庭审现场，上诉人许云鹤提出了两条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错误判决，驳回被上诉人全部诉讼请求；二、全部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许云鹤的律师陈述两条上诉请求的理由时认为，本案不属于交通事故，目前没有证据证明王秀芝受伤到底是否与碰撞有关，不应按照交通事故处理。而一审判决是根据猜测和假定作出的，没有证据支持。

其次，王秀芝被鉴定为八级伤残系其拒绝治疗导致，应该自己承担责任。同时，跨越护栏属于违法行为，被上诉人应该负全部责任。

而此案的被上诉人王秀芝也同样提出了两项诉讼请求。一、驳回上诉人上诉请求，维持原判；二、诉讼费用由上诉人承担。

王秀芝的律师陈述其理由时认

为，《道路交通安全法》并未将“接触”作为法定要件，因此此案属于交通事故；上诉人驾驶没有强制保险的机动车上路属违法行为，且制动力不及时，在交通事故中负有过错责任；其拨打120送被上诉人去医院等行为，是依法履行救助义务，并非助人为乐。

此外，上诉人没有缴纳强制保险，应该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交警未做出责任认定，责任分担存在争议

记者注意到，一审判决书并没有认定许云鹤是否碰撞王秀芝的事实。

据了解，警方指定的鉴定机构天津市天通司法鉴定中心最终的鉴定结论为：“不能确定许云鹤驾驶的小客车与人体接触部位，不能排除小客车与王秀芝有接触，也不能排除小客车与王秀芝没有接触。”

一审审判人员曾找到参与王老太诊疗的天津市人民医院张寅龙医生。张寅龙认为，“无法确定原告受伤的具体原因，但能够确定原告受伤系外伤所致。根据原告的年龄和具体伤情，原告自己摔伤的可能性较小。”

交通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后，对事故现场进行拍照记录，其中测量许云鹤的车与老太太距离为2.4米。而处

理这起交通事故的西站交警大队也没有做出责任认定。

天津市公安交管局出具的事故证明表明，当事双方对事故的基本事实陈述不一致，都无法提供证人及证明交通事故事实的相关证据。

一审法院确认原告损失范围11万余元，被告许云鹤在40%责任以内赔偿原告1400余元，在交强险范围内赔偿10.7万余元，许云鹤未及时投保交强险系未履行法定义务的违法行为，故交强险限额内的无过错责任应由被告许云鹤承担，所以许云鹤总计赔偿王老太10.8万余元。

在8月22日二审庭审现场，当事双方均提出了众人围观及评价的事实，却都不能提供任何一位证人。

一位从警十余年的警官告诉记者，在办案中寻找目击证人非常困难。有些明明在现场的人，在警方询问时会以什么都没看见答，有的证人作证一次后就再也联系不上。这让一些简单的案件最后成为悬案。

下次开庭将进行证据质证

吉林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李基通认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查、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如果相关证据缺失的话，对于事实的认定是非常困难的。

8月22日的二审首次庭审，并没有当庭宣判。记者了解到，下次开庭将进行证据质证。（据《人民日报》）